天津市行政管理学会 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津行会"办[2022] 03号

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报名通知

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着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引导公共管理学生关注公共管理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知中国,服务中国"的担当,提高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公共管理部门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建言献策,增进高等院校与实践部门互动,天津市行政管理学会、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联合举办第二届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宗旨

本项赛事旨在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 社会调研、案例撰写与分析等方式,提高公共管理学生运用相关 理论和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公共管理教育中进 一步推广案例教学法。

二、组织架构

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评选工作组、申诉工作组和办公室。

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决策与协调,组委会成员由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赛院校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

评选工作组负责确定有关规范及赛题、制订赛事评选规则和 实施细则、评选参赛作品等工作,成员由相关学科专家、行业专 家等组成。

申诉工作组负责处理案例大赛申诉,集体审议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申诉工作组同时对整个比赛过程进行监督。

办公室负责组委会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参赛对象

天津市范围内高等院校在读的MPA研究生以及公共管理相关 学科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均可报名。参赛选手以团队为单位自 主选题,通过搜集资料、调查研究等方式对公共管理案例进行分 析。

四、大赛报名

第二届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具体报名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 第二届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工作方案



附件:

第二届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工作方案

一、组织单位

(一) 主办单位

天津市行政管理学会 、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二) 承办单位

天津财经大学MPA教育中心

二、参赛方式

(一)参赛对象

天津市范围内高等院校在读的 MPA 研究生以及公共管理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均可报名。参赛选手以团队为单位自主选题,通过搜集资料、调查研究等方式对公共管理案例进行分析。

(二)参赛方式

每所学校参赛队伍数量不限。每支队伍 3-5 人,推选1人担任队长,每人限参与一支队伍,不允许跨院校组队。

比赛设置本科生、学术研究生与MPA研究生三个赛道。本科生团队、学术研究生团队内不可包含MPA研究生; MPA研究生团队最多包含1名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学术研究生。

三、赛程赛制

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参赛队伍在选题范围内自主确定案例题目,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一手资料,进行案例撰写和分析,形成完整的案例正文和分析报告。参赛队伍须针对案例情境,结合公共管理相关理论,提出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的政策建议或解决方案。

初赛:案例评选采取双盲评选的形式。评委将根据参赛队伍提交的案例正文及分析报告进行匿名评选打分,评选出案例等级。

决赛:大赛组委会根据初赛情况,决定进入决赛的队伍数量。决赛阶段为现场评审,采用参赛选手展示及对决、现场问答等形式。评分规则由大赛评选工作组讨论决定,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四、选题范围

参赛队伍应紧密围绕我国当前公共管理、公共政策领域面临的重大或热点问题。选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理创新;地方治理创新;城市和社区治理问题;财税体制改革与治理创新;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与创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的政策议题;公共与非营利组织管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和方法改进公共治理等。

五、大赛流程

(一)报名事项

各高校将参赛的队伍信息(附件1)报送给大赛组委会。

邮件主题及附件命名规则:学校名称+天津市案例大赛报名表(本科/学硕/MPA)。

报送截止日期: 2022 年 7月 20 日。

各高校将案例正文和分析报告的完整本和匿名处理版(均为PDF格式),连同 附件2 一起报送给大赛组委会。

邮件主题及附件命名规则: 学校名称+天津市案例大赛参赛案例(本科/学硕/MPA), 案例文件命名规则: 学校名称+队伍名称+案例名称。

报送截止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以上材料请按参赛学生类别,分别报送。

(二) 比赛流程

时间	事项
即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报名
2022年07月20日-08月25日	提交案例 、文本检查
2022年08月26日-09月15日	专家匿名评选
2021年09月15日-09月30日	决赛

(三) 评选费用

通过文本检查的有效案例队伍,评审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和参赛费。

六、奖项设置

大赛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最佳案例奖、最佳指导教师奖、 最有价值队员奖、优秀组织奖等奖项,颁发相应获奖证书及一定金额的奖金或纪 念品。

七、其他要求

(一) 案例正文要求

案例正文一般应包括:标题、案例摘要、引言、正文、结束语、附录等部分(为便于评选,请将附录放在案例分析报告之后)。

案例一定要基于真实事件。案例正文要对事件进行完整描述,要突出真实性、代表性和冲突性,要有核心人物或决策者,推出关键事件,引出争议点。通过陈述令核心人物或决策者感到迷惑或难以决断的事情,展现事件发展或决策的制约因素和困境。

案例正文不超过1.5万字。请在案例正文结尾处准确标明正文字数,但图片、脚注、尾注及附录等内容不计入正文字数,正文字数超过1.5万字者不能通过文本检查。

(二)案例分析要求

参赛案例须提供分析报告,分析报告置于案例正文之后,另起一页,存于同一 文档内。

分析报告要运用公共管理有关理论和方法,分析相关背景和决策要素,提出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的解决思路或方案。案例分析报告不超过1.5万字。请在分析报告结尾处准确标明正文字数,图片、脚注、尾注及附录等内容不计入正文字数,正文字数超过1.5万字者不能通过文本检查。

(三) 实地调研

鼓励参赛团队围绕选题进行实地调研,通过调查访谈,系统地收集一手资料,详细了解有关事件的发展过程、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剖析案例涉及的相关主体及利益诉求,为案例正文和分析报告撰写奠定基础。

鼓励参赛队伍所在培养单位为参赛团队开展实地调研提供支持。

(四) 案例重复率要求

参赛案例正文和分析报告置于同一文档内检测。参赛案例的文本重复率不得超过 10% (去除引用部分后),检测结果以 CNKI 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结果为准。

八、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邮箱: tjufempacase@126.com。

天津市行政管理学会联系人: 宋佩, 电话: 022-23139815

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联系人: 郭昱, 电话: 022-28160161。

第二届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报名表

案例信	案例名称							
	所属领域							
息	学校							
队 伍信息	队名							
	角色	姓名	专业	年级 (注 明 本 科 / 学硕/MPA)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队长							
	队员							
	队员							
	队员							
	队员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u> </u>		案例简介	个 (或摘要)				

第二届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推荐篇数	
第一篇题目			
第二篇题目			
第三篇题目			
第四篇题目			
第五篇题目			
第六篇题目			
第七篇题目			
第八篇题目			
第九篇题目			
第十篇题目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同意推荐上述案例参加第二周	国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注:此表需要提交电子版和盖章的扫描 pdf 版